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97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古罄瑄